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75號

聲 請 人 林塏宸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楊鈞傑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業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發布修正後徵收標準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發生效力。是故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，修正後應繳納聲請費為新臺幣3,000元，聲請人已繳2000元，請再補繳1000元。)

(二)提出本票原本一張。

(三)確認訴訟標的金額及聲請事項欄請求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查本件本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50萬元。)

(四)確認本件請求利息為年息36%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如未約定利率者，以年息6%計算利息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